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霞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杨霞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康乐街50号3号楼1单元2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杨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2,128,440股份，占比58.89%。杨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贷款办理的期限、额度等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签订的贷款等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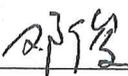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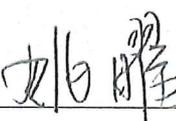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姚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